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职院校扩招类 学生管理办法

(2023 年 10 月 20 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粤工程职院发〔2023〕116 号文公布,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 号)文件精神, 为了做好我校“高职院校扩招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要求, 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录取的“高职院校扩招类学生”, 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参照管理”原则, 结合学校实际, 实施分类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高职扩招被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跟其他招生形式录取的普通学生依法享有同样的权利和履行同样的义务，详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三章 学生日常管理

第五条 教学点负责高职扩招学生的日常管理，保障教学点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和教学点的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章 资助管理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扩招学生可享受国家和广东省奖助政策。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规定申请教育资助。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扩招学生可申请生源地贷款，具体按照国家、广东省及各地资助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考勤管理、学生档案管理等参照在校学生教育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因高职扩招属于新的招生与人才培养形态，在学生教育管理中出现的一些新现象、新问题，若属本办法或现行学校相关制度中无执行依据的，可由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和相关教学单位等共同商议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若学校已无高职扩招类学生，此办法自动废止。